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监事提议召开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在征集提案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决定，决定召开的，应及时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和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或网络、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做出一种表决意见，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种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以非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将亲自签署表决票及其他会议资料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邮箱，会议以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确认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会后应及时将签字资料原件邮寄给会议联系人，以便作为会议文件留档保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向全体监事通知和宣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完成全部提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

成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指定专人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在监事会决议披露之前，与会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记录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